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86/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就政府當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指僱主自發地採納用以協助僱員同時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從而達致可以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雖然《僱傭條例》(第 57 章)已訂立了各類法定假期，讓僱員可藉假日得到休息，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給予僱員優於法定要求的福利，以及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協助個別僱員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特別需要。一般而言，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家庭假期：例如婚姻假、家長假和恩恤假等；
- (b) 靈活的工作安排：例如五天工作周、彈性工作時間、居家辦公和提供兼職工作選擇等；及
- (c) 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支援：例如醫療保障、託兒服務、壓力或情緒管理輔導服務、在辦公地點為授乳的僱員設置哺乳室，以及舉辦家庭康樂活動等。

## 事務委員會以往的討論

### 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3. 部分委員對於由僱主自發地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表示極大保留。該等委員認為只有藉着立法方式，才可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籲請政府當局更積極為家庭友善措施制訂勞工法例。

4. 政府當局表示，在推動良好人事管理上，勞資雙方透過直接和坦誠的溝通，商討僱傭條件及工作安排，是重要的一環。為此，勞工處多年來為僱主、僱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及講座，讓他們了解以開明的態度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好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一直透過公眾、企業及行業 3 個層面促進家庭友善的文化，包括公眾教育、宣傳項目，以及推廣有效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方法，而且不排除在有需要時藉着立法方式實行該等措施的可能。政府的政策是因應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逐步改善僱員的福利及保障。

5.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便私營機構跟隨有關做法。具體而言，政府當局應就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制訂全面的政策，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訂立這類措施。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作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提出《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法定侍產假由 3 天進一步增加至 5 天。當局亦建議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產假，由目前的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關於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失業率偏低，有足夠誘因可令僱主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藉此吸引和挽留員工。

### 推廣工作的成效

7.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參加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sup>1</sup>的公司及機構的數目僅佔全港公司總數的一小部分。該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在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是否有成效，並建議政府當局制訂表現指標，用以評估當局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工作，以及僱主採取有關措施方面的成效。

---

<sup>1</sup> 兩年一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由家庭議會及民政事務局合辦，旨在表揚重視家庭友善精神和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僱主。

8. 政府當局解釋，因應企業的個別情況和負擔能力，以及特定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和運作模式，當局難以制訂具體指標以評估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情況。儘管如此，勞工處一直緊密地與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合作，與僱主組織、工會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討論和分享如何有效推行各類型的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亦已制訂以行業為本的相關指引及刊物，協助僱主了解其法定責任及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不少企業雖然沒有參加獎勵計劃，但其實已在工作間訂立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自 2006 年以來已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會繼續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以評估推廣及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成效。

### 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9. 部分委員認為必須推行標準工時，以營造有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快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與其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僱傭條例》，以便把合約工作時數及超時工資率，明確地在僱傭合約中列明。此等委員指出，大部分僱主均反對實施劃一工時標準，並認為因應不同行業或職業的工作性質和需要，現時已有不同的工時安排。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工時政策的議題涉及複雜的工作文化、經濟及法律事宜，會對很多不同種類的僱員有所影響。由於為標準工時立法缺乏廣泛支持，在此情況下，當局決定暫時先着力為 11 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推行標準工時委員會<sup>2</sup>所建議的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兩項立法建議，而只是為 11 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供僱主參考，大部分委員表示失望。該等委員始終認為，為標準工時立法是解決僱員所面對工時長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的唯一方法。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擬議的行業性工時指引為本港的工時政策踏出實際的第一步。該等委員反對"一刀切"地規管工時或為標準工時立法，因為此舉會削弱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在營運上的靈活性及加重其人力成本。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在 11 個行業的行業性工時指引全面推出 3 年後，評估該等指引的成效，並進一步探討改善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

<sup>2</sup> 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研究工時政策，並於 2017 年 1 月就工時政策方向向政府提交報告。

##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11. 部分委員曾強烈要求將法定假日的日數與公眾假期的日數看齊，以期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當局解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相關機構的假期。法定假日則為《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僱主按照本身的運作需要及其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最低福利。僱員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或在放假期間是否有薪，是屬於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議的事宜，法例並沒有就此作出規定。政府當局強調，立法訂明額外假期的建議需要審慎處理，因要顧及所產生的連帶影響及僱主的負擔能力。勞工處會繼續促使勞工顧問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 為女性僱員推行的支援措施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助託兒服務，以釋放女性勞動力及營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鑒於授乳的僱員在工作場所面對的困難，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廣及支援母乳餵哺。

13.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在職母親兼顧家庭和工作，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加強託兒服務。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由 2019-2020 年度起提升託兒服務，措施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以及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政府當局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發展進度。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於 2014 年 4 月成立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主流育嬰模式。此外，勞工處把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利便僱員母乳餵哺的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結集成書，廣泛派給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以期啟發他們把這些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納入其僱傭政策內。

##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2 日

## 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8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1月25日 (議程第 V 及 V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5月28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3年7月3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5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2月10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7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7月14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3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